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小字第2943號

原告 建鐸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松

上列原告與被告馥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起訴狀上關於被告公司真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之記載，並請檢附繕本壹份，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無訴訟能力，應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法定代理權之有無，係為訴訟之合法要件，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法院應依職權調查，雖當事人間無爭執者，亦應隨時予以調查，且法定代理權之欠缺，亦不能因當事人間無爭執而視為已補正（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固依租賃合約而記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謝忻儒」，惟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業已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變更為「張仕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參諸前開說明，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顯非屬被告公司真正之法定代理人，於法自有未合，則原告起訴時關於被告公司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王品媛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